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聯合公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結束
及
股份暫停買賣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結束。收購要約沒有被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有關之有效接納(i)總數408,844,91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36.6%；及(ii)總數8,040,000股購股權。

緊隨收購要約結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數為860,448,918股之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的77.1%。

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要約結束後，138,447,010股股份由公眾（「上市規則」之涵義）持有，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收購方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收購要約結束後收購方與海通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證券已被收購方委任作為收購方之配售代理，保證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上市規則」所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或之前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少於140,511,772股，直至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配售仍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由於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隨收購要約結束後低於15%，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有關配售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盡快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告，由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有關（除其他外）收購要約詳情的收購要約文件（「**收購要約文件**」），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由海通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結束。收購要約沒有被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有關之有效接納(i)總數408,844,918股(「**接納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36.6%；及(ii)總數8,040,000股購股權。

因收購要約所致，本公司已成為SJI Inc.之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收購出售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0.5%的451,604,000股股份)外，於收購要約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一段時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有關股份及於有關股份之權利，同時，於收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

收購要約結束後，經把接納股份及收購方所持有的出售股份納入計算，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數為860,448,918股之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77.1%。除接納股份及出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i)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及(ii) 緊接收購要約結束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		緊接收購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451,604,000	40.5	860,448,918	77.1
China Way	111,396,000	10.0	111,396,000	10.0
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	5,543,200	0.5	5,543,200	0.5
執行董事邵國樑先生	4,280,000	0.4	-	-
公眾股東	543,011,928	48.6	138,447,010	12.4
總數	<u>1,115,835,128</u>	<u>100.0</u>	<u>1,115,835,128</u>	<u>100.0</u>

收購要約結算

根據已接獲有效接納之(i)總數408,844,918股及股份收購價；及(ii)總數8,040,000股購股權及相關之購股權收購價，收購要約之總代價為約451,121,529.80港元。

就每一名作出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而交付的收購要約股份所應支付的款項，應於扣除從價徵收賣方印花稅後盡快透過平郵寄發或將寄發（視情況而定）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應於登記處收到所有完成該等接納及使其生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作出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而交付之購股權所應支付款項，應盡快透過平郵寄發或將寄發（視情況而定）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應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所有完成該等接納及使其生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寄發因收購要約獲有效接納而所應支付款項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要約結束後，138,447,010股股份由公眾（「上市規則」之涵義）持有，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收購方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收購要約結束後收購方與海通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證券已被收購方委任作為收購方之配售代理，保證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上市規則」所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或之前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少於140,511,772股，直至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配售仍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由於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隨收購要約結束後低於15%，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就有關配售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盡快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代表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琴井啟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李堅先生，田野大地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

公司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SJI Inc.*各董事及收購方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